

# 112年度受理搭排申請及水質管理 訓練講習(第1堂課)

## 搭排及水質管理之相關法規重要 觀念提醒、適用原則回顧

---

指導單位：行政院農委會農田水利署  
課程講者：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  
紀宣汝 研究專員

112年8月3日、8月4日





# 法制入門 從認識「法」開始

# 何謂法？

## ● 法是甚麼？

- 廣義：「政府制定的所有規定（包含憲法及增修條文）」→統稱：法律
- 狹義：僅指立法院制定之法律。若要涵蓋**行政機關發布之規定**，一般用「**法規**」、「**法令**」稱之。

## ● 法的層級？（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

| 性質   | 法律                            | 法規命令  | 行政規則  |          |
|------|-------------------------------|---|---|----------|
| 設計   | 由立法機關「 <b>制</b> 」定            | 由行政機關「 <b>訂</b> 」定  | 由行政機關「 <b>訂</b> 」定  |          |
| 人民知曉 | 藉由總統令「 <b>公</b> 」布，會刊載於總統府公報。 | 由行政機關訂定並「 <b>發</b> 」布，會刊載於機關所屬之院公報。   | 由行政機關訂定並「 <b>頒</b> 」布，以利針對權管業務行使行政權。  |          |
| 層級   | <b>高</b>                      |  |   | <b>低</b> |
| 說明   | 作為行政機關辦理權責業務之主要依循。            | 由法律授權訂定以執行法律之具體化規定，且不得違背法律。   | 在執行法律、法規命令之 <b>技術細節</b> 及其他 <b>次要事項</b> 上，針對權管業務頒布相關規則，以求 <b>準則性</b> 及 <b>統一性</b> 。 |          |
| 範例   | <b>農田水利法</b>                  | <b>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b>   | <b>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受理申請搭排許可作業指引</b>  |          |

# 何謂法？

## ● 法的層級、作為法源依據的重要性

### 補充說明

**行政規則**並不是「法律」，也不是立法者授權行政機關所訂定的「法規命令」，而是行政機關針對執行法律的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基於行政權，所下達或發布的規範。

憲法

任何法律  
皆不能違背憲法

1

法律

- 農田水利法
- 行政程序法
- 行政罰法

2

法規命令

- 農田灌溉排水  
管理辦法

3

法源依據基準線

行政規則

-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受理申請  
搭排許可作業指引
- 灌溉水質檢驗作業要點



# 農水法及相關子法規

- 法源依據對行政機關之業務執行重要性？（**法律保留原則**）

## 依法行政

**法**

指的是主管機關的執行業務時所必須據以辦理之“作用法”

**行政**

指的是作為主管機關對於業務的應當“作為”

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須以合法程序來進行，即一切行政作為，均須依法有據，始具備合法性。

- 農田水利法及相關子法規(目錄清單)

| 序號 | 法規名稱                       | 公發布日      | 修正日期      | 發文字號                 | 法律層級 |
|----|----------------------------|-----------|-----------|----------------------|------|
| 1  | 農田水利法                      | 109.07.22 | -         | 華總一經字第10900083031號 令 | 法律   |
| 2  | 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業          | 109.09.17 | -         | 農水字第1090083170號 公告   | 法規命令 |
| 3  | 農田水利法第三十一條情節輕微及減免處罰標準      | 109.09.18 | -         | 農水字第1090083179號 令    |      |
| 4  | 非農田排水之灌溉水質基準值檢測方式及品質管制作業準則 | 109.09.23 | -         | 農水字第1090083180號 令    |      |
| 5  |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 109.11.17 | 110.12.23 | 農水字第1106035799號 令    |      |

# 農水法及相關子法規

## ● 已公告之各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持續更新)

| 序號 | 法規名稱                       | 公發布日      | 修正日期      | 發文字號              | 法律層級 |
|----|----------------------------|-----------|-----------|-------------------|------|
| 6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 | 110.05.24 | 111.12.21 | 農授水字第1116041883A號 | 法規命令 |
| 7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 | 110.05.24 | 111.11.18 | 農授水字第1116041811A號 |      |
| 8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 | 110.05.24 | 111.11.18 | 農授水字第1116041811E號 |      |
| 9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 | 110.05.24 | 111.03.11 | 農授水字第1116041183I號 |      |
| 10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 | 110.05.24 | 111.11.18 | 農授水字第1116041811B號 |      |
| 11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 | 110.05.24 | 111.11.18 | 農授水字第1116041811C號 |      |
| 12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 | 110.05.24 | 111.11.18 | 農授水字第1116041811D號 |      |
| 13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 | 110.05.24 | 111.12.21 | 農授水字第1116041883F號 |      |
| 14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 | 110.05.24 | 111.12.29 | 農授水字第1116041977C號 |      |
| 15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 | 111.01.11 | 111.12.29 | 農授水字第1116041977A號 |      |
| 16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 | 111.01.11 | 111.12.21 | 農授水字第1116041883D號 |      |
| 17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 | 111.01.11 | 111.12.29 | 農授水字第1116041977B號 |      |
| 18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 | 111.01.11 | 111.12.21 | 農授水字第1116041883B號 |      |
| 19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 | 111.01.11 | 111.12.21 | 農授水字第1116041883C號 |      |
| 20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 | 111.01.11 | 111.12.21 | 農授水字第1116041883E號 |      |
| 21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 | 111.07.12 | 112.02.07 | 農授水字第1126044085A號 |      |
| 22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 | 111.07.12 | 111.12.29 | 農授水字第1116041977D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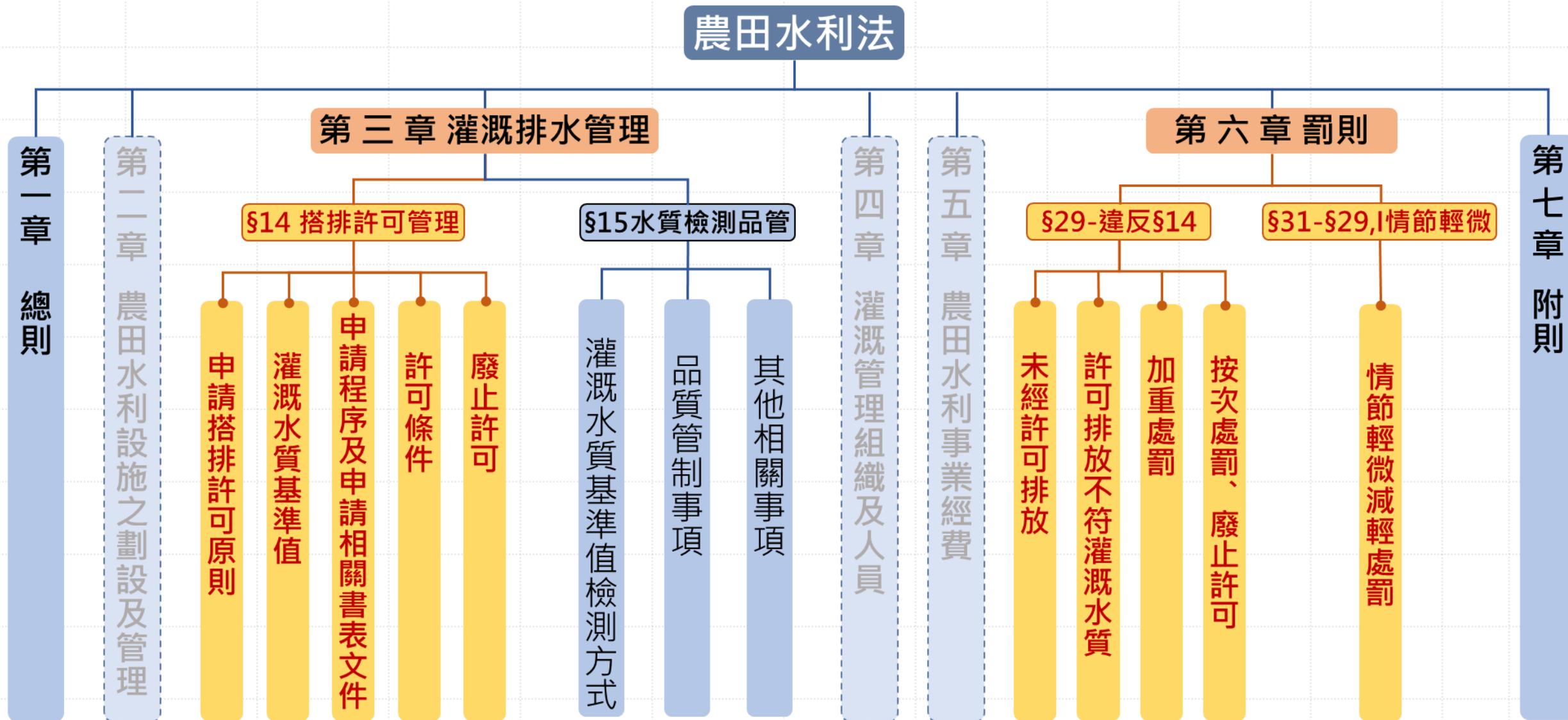
# 農水法及相關子法規

## ● 有關搭排管理相關行政規則(目錄清單)

| 序號 | 法規名稱  | 公發布日      | 修正日期      | 發文字號             | 法律層級    |
|----|---|-----------|-----------|------------------|---------|
| 23 | 有關農田灌溉排水管理法及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尚未發布實施前辦理說明             | 109.10.21 | -         | 農水管字第1106035005號 | 解釋性行政規則 |
| 24 | 各項規定尚未公告前，於不牴觸上位法令者，得繼續沿用原水利會規定                       | 110.01.15 | -         | 農水管字第1106035005號 | 解釋性行政規則 |
| 25 | 畜牧處建議畜牧業搭排水僅暫檢測銅、鋅即可，請各處配合辦理                          | 110.02.02 | -         | 農授水字第1106035082號 | 解釋性行政規則 |
| 26 |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受理申請搭排許可作業指引及相關書表文件                          | 110.08.09 | 112.07.26 | 農水管字第1106035531號 | 行政規則    |
| 27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灌溉水質檢驗作業要點                               | 111.02.24 | -         | 農水管字第1116041086號 | 行政規則    |
| 28 | 申請搭排許可時，使用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需檢附全部所有人土地使用同意書，是否有牴觸土地法第34-1條之規定 | 112.01.12 | -         | 農水管字第1116029139號 | 解釋性行政規則 |
| 29 | 「有關特定工廠生活污水申請搭排事宜研商會議」之會議結論，請各處依說明辦理                  | 112.03.06 | -         | 農水管字第1126044158號 | 解釋性行政規則 |
| 30 | 養豬協會建議免收搭排費一節，詳如說明                                    | 112.05.10 | -         | 農水管字第1126007034號 | 解釋性行政規則 |

# 農田水利法架構

搭排及水質管理業務



## 第 14 條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未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擅自排放非農田之排水**；其屬**灌溉專用渠道原則禁止**。

前項具非農田排水之需求者，應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排放水質並**應符合公告灌溉水質基準值**。

前項灌溉水質基準值、申請程序、計畫書應記載內容、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定之**。

子法規：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 說明

#### ● 立法說明

- 農田灌溉排水渠道之施設目的為灌溉與農田排水功能，其管理原則為落實灌排分離，然考量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尚低，故現況使用農田灌溉排水系統兼作其他排水需求仍存，故以許可方式辦理，經許可排放者，應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有關第二項灌溉水質基準值、申請許可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 第 29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排放**非農田之排水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許可排放非農田之排水，不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行為人**屬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三項所定情形之一，且有危害農業產業、生物安全或人體健康之虞者，得加重其罰鍰最高額至新臺幣二千萬元。

依前四項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排放許可。

### 說明

#### 重點提示：

- ★ 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排放(水質符合規定亦屬之)
- ★ 第二、三項：許可排放但水質不符合相關規定，依是否屬公告事業有不同罰鍰區間
- ★ 第四項規定：具有危害之虞得加重處分
- ★ 第五項規定：具前四項情形得令限期改善、並按次處罰(罰鍰)，依案件情節得廢止許可

# 農田水利法 – 裁罰流程

搭排水質管理業務

## 搭排水質稽查3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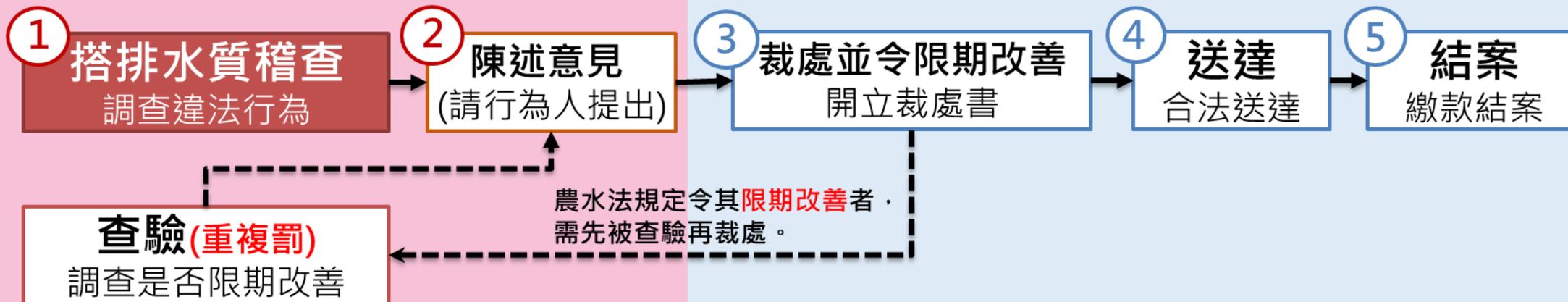
步驟1：  
確認有立案之必要性  
及啟動事實調查

步驟2：  
依調查結果製作  
稽查紀錄

步驟3：  
報農水署審核  
稽查紀錄

## 裁罰程序5階段

管理處



農水署

## 說明

- 裁罰程序共有5階段，①、②階段由管理處辦理。(水質採樣及檢測部分初期採委外方式辦理)
- 搭排水質稽查流程屬裁罰程序之事實調查(行政程序法§36)。

# 農田水利法第29條第3項所定事業

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業，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訊網所載行業標準分類（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第十次修訂）之各細類行業。但不包括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及下表細類所列行業：

| 分類編號 |    |     |      | 行業名稱     |
|------|----|-----|------|----------|
| 大類   | 中類 | 小類  | 細類   |          |
| A    |    |     |      | 農、林、漁、牧業 |
|      | 01 |     |      | 農、牧業     |
|      |    | 011 |      | 農作物栽培業   |
|      |    |     | 0111 | 稻作栽培業    |
|      |    |     | 0112 | 雜糧栽培業    |
|      |    |     | 0113 | 特用作物栽培業  |
|      |    |     | 0114 | 蔬菜栽培業    |
|      |    |     | 0115 | 果樹栽培業    |
|      |    |     | 0116 | 食用菇蕈栽培業  |
|      |    |     | 0117 | 花卉栽培業    |
|      |    |     | 0119 |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
|      |    | 012 |      | 畜牧業      |
|      |    |     | 0121 | 牛飼育業     |
|      |    |     | 0122 | 豬飼育業     |
|      |    |     | 0123 | 雞飼育業     |
|      |    |     | 0124 | 鴨飼育業     |
|      |    |     | 0129 | 其他畜牧業    |
|      |    | 013 | 0130 |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

| 分類編號 |    |     |      | 行業名稱          |
|------|----|-----|------|---------------|
| 大類   | 中類 | 小類  | 細類   |               |
|      | 02 | 020 | 0200 | 林業            |
|      | 03 |     |      | 漁業            |
|      |    | 032 |      | 水產養殖業         |
|      |    |     | 0322 | 內陸養殖業         |
| C    |    |     |      | 製造業           |
|      | 08 |     |      |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
|      |    | 081 |      | 肉類加工及保藏業      |
|      |    |     | 0811 | 屠宰業           |
|      |    |     | 0812 |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
|      |    | 082 | 0820 |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
|      |    | 083 | 0830 |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
|      |    | 084 | 0840 |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
|      |    | 085 | 0850 | 乳品製造業         |
|      |    | 086 |      |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
|      |    |     | 0861 | 碾穀業           |
|      |    |     | 0862 | 磨粉製品製造業       |
|      |    |     | 0863 | 澱粉及其製品製造業     |
|      |    | 087 | 0870 | 動物飼品製造業       |

第29條第3項所定事業中的**附件表單所列之事業**及  
已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者是**不屬於**第29條第3項處分對象。

表單外之事業，是**屬於**第29條第3項所定事業所稱的處分對象。

罰鍰會加重處分

《農田水利法》第29條第3項  
前項行為人**屬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1 條

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前條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其**情節輕微者**，得先令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

前項情節輕微之認定、減輕或免予處罰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子法規：**農田水利法第三十一條情節輕微及減免處罰標準**

## 說明

### ● 立法說明

- 因農田水利設施多屬農村環境或農業使用，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規定之行為人亦多屬農民，考量其情節輕微且改善完成者，依原定罰則處罰仍嫌過重，應予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參考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農田水利法第31條情節輕微及減免處罰標準

## 第 2 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符合下列情形者，認定屬情節輕微：

- 一、首度查獲。
- 二、因從事農業行為而排放非農田之排水。
- 三、排放水質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

前項案件之行為人於查獲時立即回復原狀者，得免予處罰。未立即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依限改善完成者，得減輕罰鍰至最低罰鍰額度之二分之一。

### 說明

#### ● 立法說明

- 從事農業行為時，未經許可排放非農田排水者，念其違者屬情節輕微且初次違反規定，查獲時立即回復原狀者，得免予處罰，依限改善完成者，得減輕處罰；爰為本條規定。

### 情節輕微案件成立-重點

- ✓ 首度查獲。
- ✓ 因從事農業行為而排放非農田之排水。
- ✓ 排放水質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

以上3款條件皆需成立，始符合情節輕微條件！

**成立**

#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條文架構

搭排及水質管理業務

| 條序 | 法條概要                |
|----|---------------------|
| 1  | 訂定緣由                |
| 2  | 事業區域劃設基準            |
| 3  | 灌排受益區域調查與事業區域變更     |
| 4  | 灌溉制度訂定基準及其變更、廢止     |
| 5  | 灌溉計畫公告              |
| 6  | 設施範圍劃設基準            |
| 7  | 設施範圍變更與廢止           |
| 8  | 設施變更、拆除之申請資格        |
| 9  | 兼作其他使用之許可類型         |
| 16 | 有關申請設施拆、變之補充規定(工程面) |
| 23 | 道路使用設施規定            |
| 24 | 既有共用之維管規定           |
| 25 | 委任事宜                |
| 26 | 施行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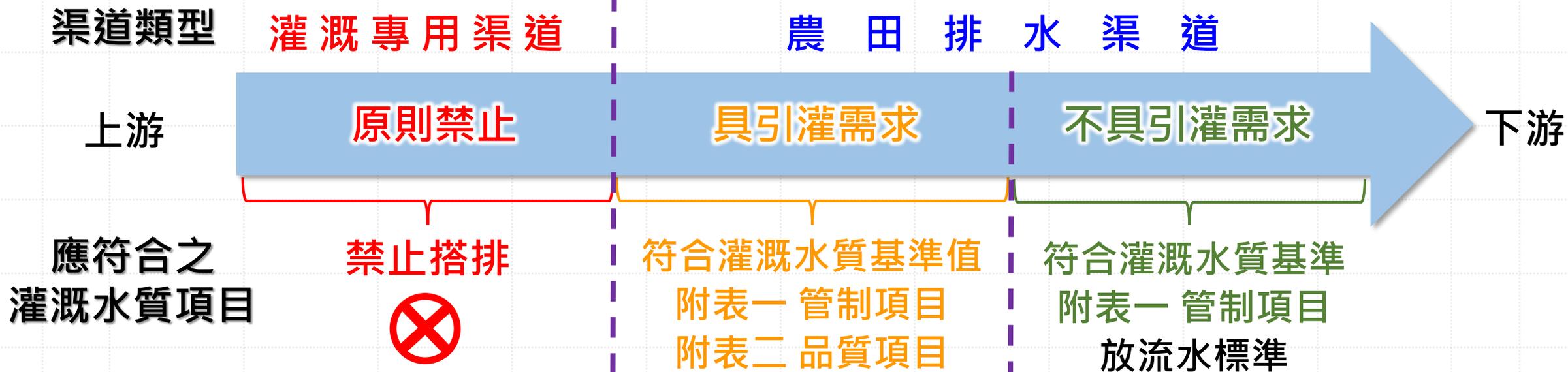
| 條序 | 法條概要            |
|----|-----------------|
| 10 | 設施各項申請之應檢附文件    |
| 11 | 計畫書應載內容         |
| 12 | 補正規定            |
| 13 | 不予許可規定          |
| 14 | 許可期限            |
| 15 | 申請展延            |
| 17 | 申請許可變更          |
| 18 | 廢止許可            |
| 19 | 灌溉水質記錄與稽查       |
| 20 | 灌溉水質基準值及應符限值條件  |
| 21 | 水質不符之限期改善及停止排放  |
| 22 | 既有公共排水具危害之虞改善計畫 |

管理處為農水署之內部機關，所以可以執行上述程序

註：紅字係辦法與水質及搭排管理相關之條文(又以搭排管理為主)

#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搭排辦理原則

搭排及水質管理業務



## 補充說明

### 灌溉水質基準值之管制項目

| 編號 | 項目          | 限值      | 單位   |
|----|-------------|---------|------|
| 1  | 總鉻(Cr)      | 0.1     | mg/L |
| 2  | 鎳(Ni)       | 0.2     | mg/L |
| 3  | 銅(Cu)       | 0.2     | mg/L |
| 4  | 鋅(Zn)       | 2       | mg/L |
| 5  | 鎘(Cd)       | 0.01    | mg/L |
| 6  | 鉛(Pb)       | 0.1     | mg/L |
| 7  | 砷(As)       | 0.05    | mg/L |
| 8  | 汞(Hg)       | 0.002   | mg/L |
| 9  |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 6.0-9.0 | -    |

備註：考量環境地理、水域特性及農業生產條件，其灌溉水質視為背景值，得不受本表之限制。

### 灌溉水質基準值之品質項目

| 編號 | 項目                                  | 限值    | 單位                     |
|----|-------------------------------------|-------|------------------------|
| 1  | 導電度(EC)                             | 750   | μS/cm@25°C             |
| 2  | 懸浮固體(SS)                            | 100   | mg/L                   |
| 3  | 氨氮(NH <sub>3</sub> -N)              | 3     | mg/L                   |
| 4  | 鈉吸著率(SAR)                           | 6     | (meq/L) <sup>1/2</sup> |
| 5  | 殘餘碳酸鈉(RSC)                          | 2.5   | meq/L                  |
| 6  | 氯鹽(Cl <sup>-</sup> )                | 175   | mg/L                   |
| 7  | 硫酸鹽(SO <sub>4</sub> <sup>2-</sup> ) | 200   | mg/L                   |
| 8  | 溶氧(DO)                              | 3(以上) | mg/L                   |
| 9  |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 5     | mg/L                   |
| 10 | 油脂                                  | 5     | mg/L                   |

備註：

1. 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搭排時，得視實際需要納入全部或部分品質項目管制。
2. 考量環境地理、水域特性及農業生產條件，其灌溉水質視為背景值，得不受本表之限制。
3. 依據灌溉水質分級圖(美國農業部，農業手冊#60)，考量臺灣降雨及土壤淋洗作用，導電度不致導致危害及蓄積性。



依農水法訂定之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規範搭排之行政管理可分成 **4** 階段

1

## 受理

- ✓ 許可申請§10
- ✓ 文件內容§11



2

## 審查

- ✓ 限期補正§12
- ✓ 不予受理§12
- ✓ 不予許可§13



...

- ④ 不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或有影響灌溉水質之虞
- ⑤ 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
- ⑥ 造成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成本增加，或有增加之虞...

3

## 許可

- ✓ 許可期限§14
- ✓ 保留廢止權，行政程序法§93



一般家戶及農舍：**20年**  
非一般家戶及農舍：**5年**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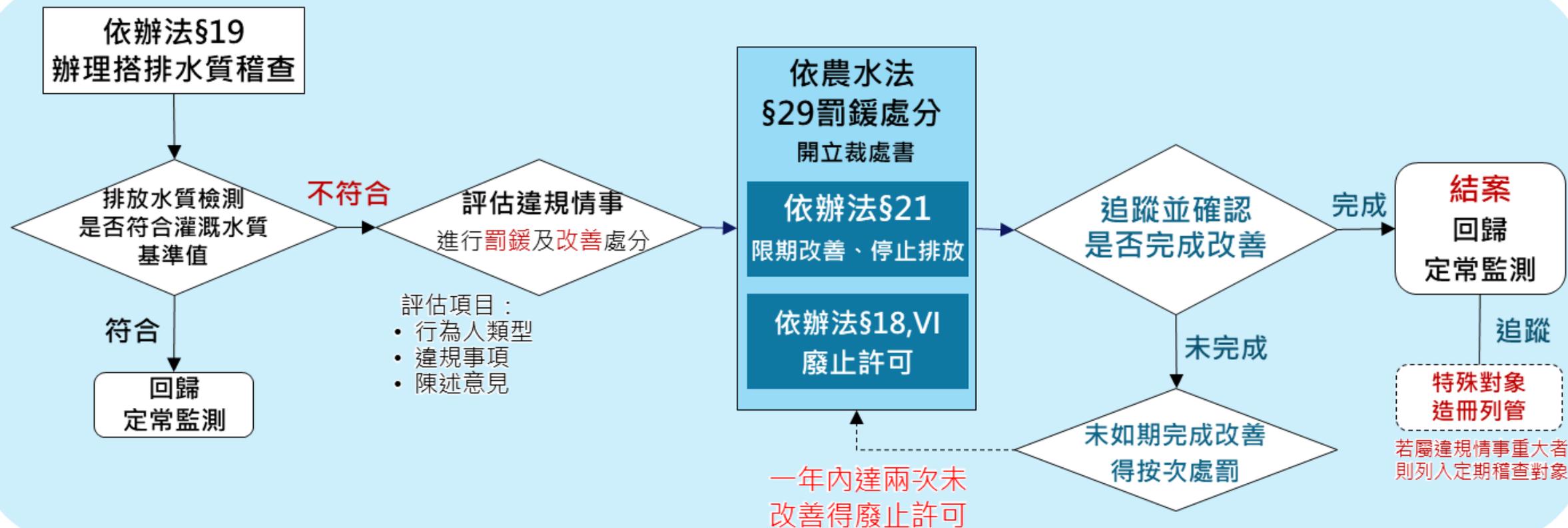
## 許可後管理

- ✓ 展延申請§15
- ✓ 變更申請§17
- ✓ 廢止許可§18
- ✓ 搭排稽查§19
- ✓ 停止排放及限期改善§21



屆期前**2-6個月**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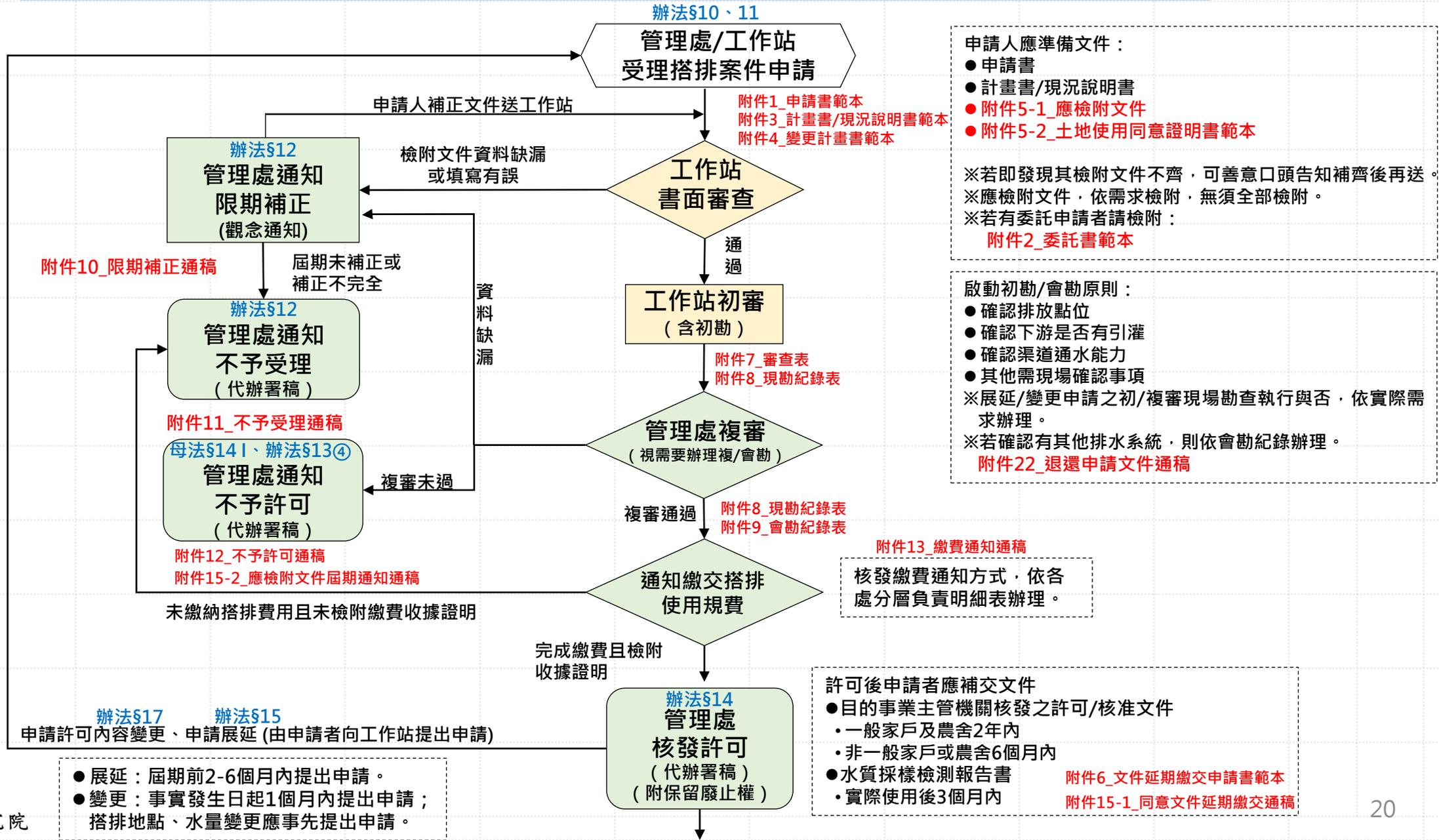
**時間、地點、水量**事前申請；其餘事發**1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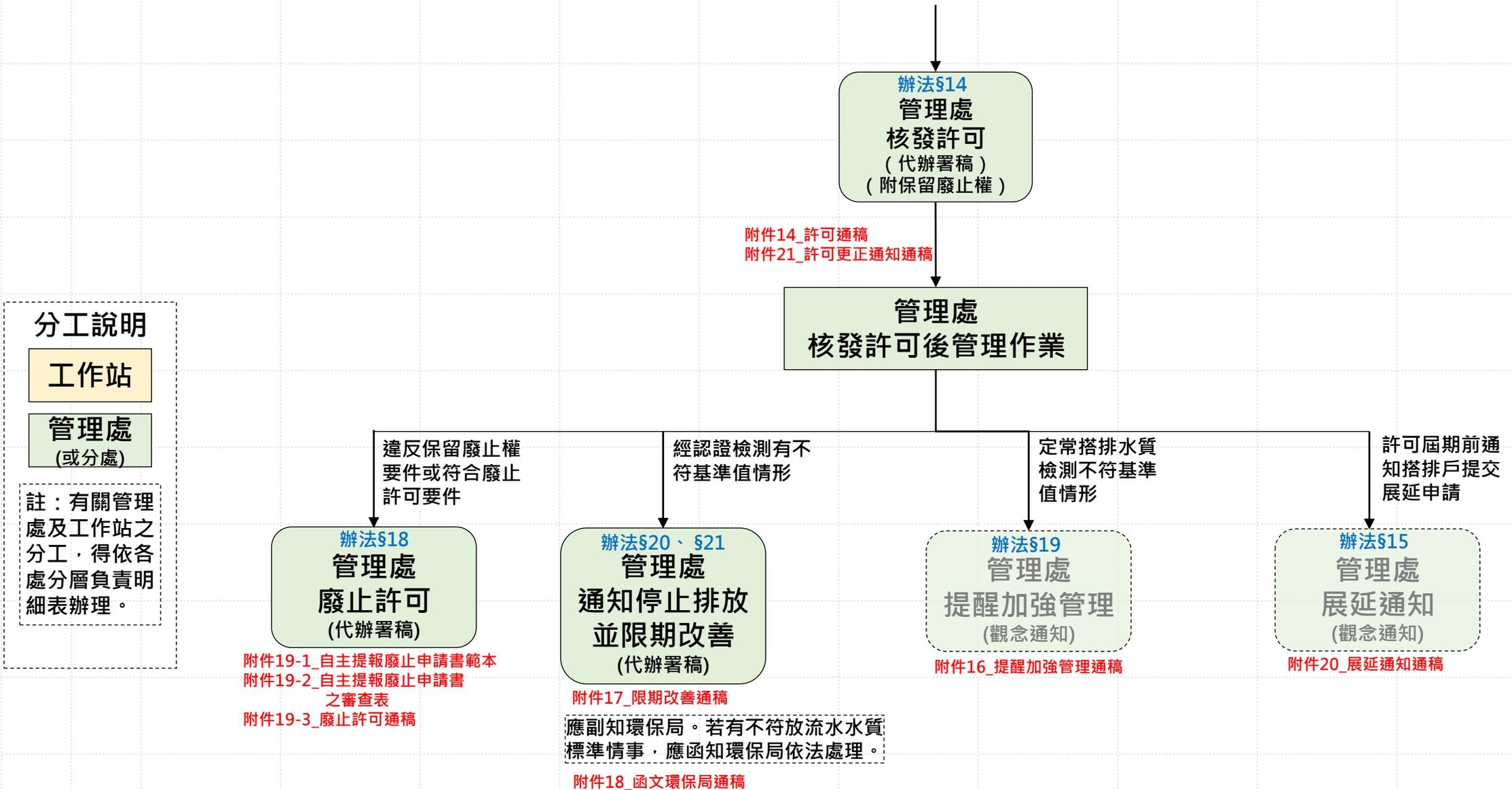
## 說明

- 針對排放水質違反農水法之案件，除得針對已公告設施範圍之案件處以行政罰鍰外，亦得併行處以相應之行政處分。包含：立即通知搭排者停止排放及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或未完全改善者，廢止其許可。（灌排辦法§21、§18）。

# 受理申請搭排許可作業流程 (1/2)



# 受理申請搭排許可作業流程 (2/2)



# 受理申請搭排許可作業之書表文件填報範例 ( 1/9 )

## 附件1\_申請書

1120717 版

附件 1、申請書範本

###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搭排申請書

申請人 王氏企業有限公司 為使用費署 OO 管理處 OO 管理分處之農田水利設施申請搭排

許可  
 展延許可  
 變更許可

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

如無公司或廠址之名稱，則填寫與負責人相同名稱

依申請之需求進行勾選

填具申請事項如下：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  |            |
|------------------------------------|---|--|------------|
| 申請人名稱 (或法人名稱)                      | 王氏企業有限公司  |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 王小明        |
|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 87654321  | 代表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 A123456789 |
| 坐落地點                               | 基地地段號 <u>OO</u> 縣/市 <u>OO</u> 鄉(鎮市區) <u>OO</u> 段 <u>OO</u> 小段 <u>OO</u> 地號  |  |            |
|                                    | 基地地址 <u>OO</u> 縣 <u>OO</u> 鄉鎮 <u>OO</u> 路 <u>OO</u> 市 <u>OO</u> 市區 街 <u>OO</u> 段 <u>OO</u> 巷 <u>OO</u> 弄 <u>OO</u> 號 <u>OO</u> 樓  |  |            |
| 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名稱 (介入渠道名稱)                | 渠道名稱： <u>OO</u> 圳 <u>OO</u> 小排 ( <u>OO</u> K+ <u>OOO</u> M)   |  |            |
| 申請人 (代表人/負責人) 聯絡電話                 | 0912-345678   |  |            |
| 申請人 (代表人/負責人) 聯絡地址                 | <u>OO</u> 縣 <u>OO</u> 市 <u>OO</u> 路 <u>OO</u> 段 <u>OO</u> 巷 <u>OO</u> 號   |  |            |
| 檢附資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託書(含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書/現況說明書(申請許可及申請展延許可使用)。<br><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計畫書(申請變更許可使用)。<br><input type="checkbox"/> 原許可函(影本)(申請變更許可使用)。 |  |            |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申請人：王氏企業有限公司 (簽章) 王小明

受委託人：林小美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_1

## 附件2\_委託書(1/2)

1120717 版

附件 2、委託書範本

### 委託書

委託人 王氏企業有限公司 申請搭排

許可  
 展延許可  
 變更許可  
 廢止許可

依申請之需求進行勾選

如無公司或廠址之名稱，則填寫與負責人相同名稱

，因 王小明 無法親自辦理，特委託 林小美 全權代表委託人辦理申請搭排及其他相關事宜，如有文件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委 託 人：王氏企業有限公司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或營業人統一編號)：87654321

代表人 / 負責人：王小明 (簽章)  
 聯絡地址：OO 縣 OO 市 OO 路 OO 段 OO 巷 OO 號  
 聯絡電話：0912-345678

受 委 託 人：林小美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或營業人統一編號)：B234567890  
 聯絡地址：XX 縣 XX 市 XX 路 XX 段 XX 巷 XX 號  
 聯絡電話：0987-65432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_1

## 附件2\_委託書(2/2)

1120717 版

請黏貼(或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受委託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受委託人：林小美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或營業人統一編號)：0000000105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_2

# 受理申請搭排許可作業之書表文件填報範例 ( 2/9 )

## 附件3\_計畫書(1/3)

1120717 版  
(變更申請者免填)

附件 3、計畫書/現況說明書

###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搭排 計畫書/現況說明書

|  |   |  |                     |
|--|---|--|---------------------|
| 申請人名稱<br>(或法人名稱)                                   | 王氏企業有限公司  | 公營<br>代表人/負責人<br>姓名  | 王小明                 |
| 申請人<br>國民身分證統一編<br>號或其他身分證明<br>文件字號 (或營業<br>人統一編號) | 87654321  | 有限<br>代表人/負責人<br>國民身分證統一編<br>號或其他身分證明<br>文件字號 (或營業<br>人統一編號)     | A123456789          |
| 申請人<br>(代表人/負責人)<br>聯絡地址                           | OO 縣 OO 鄉鎮 OO 路<br>市 市區 街 OO 段 OO 巷 OO 弄 OO 號 OO 樓  |  |                     |
| 申請人<br>(代表人/負責人)<br>行動電話                           | 0912-345678   | 申請人<br>(代表人/負責人)<br>聯絡電話   | 02-34567890         |
| 申請目的 <sup>1,2</sup>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展延許可 <sup>3</sup><br><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一般家戶及農舍，申請排放生活污水。<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非一般家戶及農舍，申請排放生活污水。<br><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非一般家戶及農舍，申請排放非生活污<br>依申請目的勾選，且搭排期間需符合灌排辦法第 14 條 |  |                     |
| 是否屬公告事業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如登記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畜牧業)<br>(依農水法第 29 條第 3 項所定事業，僅非一般家戶及農舍需填報此項)   |  |                     |
| 申請依據   | 農田水利法第 14 條第 2 項。<br>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0 條(申請許可)、第 15 條(展延許可)  |  |                     |
| 申請搭排期間 <sup>4</sup>                                |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                     |
| 搭排<br>土地坐<br>落地點                                   | 介入口<br>地段號  | OO 縣/市 OO 區 OO 段 OO 小段 OO 地號                                     |                     |
|  | 介入口坐標<br>(TWD97)  | X: 000000, Y: 000000   |                     |
|  | 介入口坐標   | 渠道名稱 <sup>5</sup> : OOOOOO (OO K+ OO M)                          |                     |
|  | 下游是否具有引灌需求 <sup>5</sup>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影響農田水利<br>設施管理維護<br>及其應變措施 <sup>6</sup>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影響。<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應變措施：<br>  |  |                     |
| 排放量 <sup>7</sup>                                   | 日平均排放量：(非必填) m <sup>3</sup>   | 日最大排放量：  | OOO m <sup>3</sup>  |
|  | 年搭排日數：OOO 日   | 年最大排放量：  | OOOO m <sup>3</sup> |
| 污染防治設備 <sup>8</sup>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污染防治設備：<br>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_1

## 附件3\_計畫書(2/3)

1120717 版

| 應檢附文件(檢核項目)                       |  | 自我檢核   |
|-----------------------------------|--|--|
| 有無可排致至其他排水系統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其他排水系統名<br>稱：<br><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原因：<br>                                       |
| 一<br>身分<br>證明<br>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得不檢附 <sup>9</sup> 。<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申請者，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type="checkbox"/> 無<br> |
| 二<br>位置<br>圖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介入點位置圖(平面圖，含放流口位置至承受水體)。<br><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工程者，其工程設計圖說。<br><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他人土地者，應含設置於其土地管線位置圖說。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type="checkbox"/> 無<br>   |
| 三<br>土地<br>證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申請日前 3 個月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申請日前 3 個月內)。<br><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有需使用土地者，應檢附其土地使用證明文件，但需使用之土地，已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納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者，得免附)。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type="checkbox"/> 無<br>   |
| 四<br>建物<br>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建造執照影本(限一般家戶及農舍)。<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建築物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者，得免附；本署審核同意後應檢發保留廢止權之許可。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type="checkbox"/> 無<br>   |
| 五<br>水質<br>檢驗<br>報告 <sup>10</sup>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日前 3 個月內，具經證實驗室出具之水質採樣檢驗報告(相關檢測項目應取得認證資格，並本署核給作業應由取得相關認證之實驗室負責辦理)。<br><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者，應於取得並實際使用後 3 個月內檢附。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type="checkbox"/> 無<br>   |
| 六<br>現場<br>照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場照片(含申請地址大門口、介入點、介入渠道等)。<br><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工(施工)者，檢附施工中(前)現場照片，並於完工後 1 個月內檢附完工現場照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type="checkbox"/> 無<br>   |
| 七<br>切結<br>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切結書。<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type="checkbox"/> 無<br>   |

如未能及時檢附該資料，請務必填寫預計取得及完工日期，並於到期日進行追蹤

附件 3\_2

## 附件3\_計畫書(3/3)

1120717 版

| 搭排申請人屬事業者，應檢附文件(檢核項目)             |  | 自我檢核   |
|-----------------------------------|--|--|
| 八<br>事業<br>登記<br>證明 <sup>11</sup>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工廠登記證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業事業登記證影本。<br>(如畜牧、百禽、水產養殖、農產業初級加工場等或其他相關證明)<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type="checkbox"/> 無<br> |
| 九<br>事業<br>環保<br>證明 <sup>12</sup>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尚未取得許可證者，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證明文件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者，應檢附其許可證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主管機關以公文說明無製廢水產生。<br>(申請排致生活污水) <sup>11</sup>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type="checkbox"/> 無<br> |
| 十<br>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無<br>   |

備 註

- 農田水利法第 14 條規定，灌溉專用渠道原則禁止搭排。
-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計畫書應記載內容包含申請之目的、依據，及受理搭排辦理原則。
- 展延申請者，應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5 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其許可有效期間，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4、15 條規定及辦理：
  - 屬初次申請者：
    - 不得超過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
    - 申請一般家戶及農舍申請搭排者，有效期間不得超過 20 年。
    - 前款以外之申請人申請搭排者，有效期間不得超過 5 年且不得超過事業登記證明之有效期間。
  - 屬展延申請者：
    - 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
    - 屬一般家戶及農舍者，展延期限不得超過 20 年。
    - 屬非一般家戶及農舍者，展延期限不得超過 5 年且不得超過事業登記證明之有效期間。
- 介入點坐標、介入渠道申請人得於機關辦理初確確認後填寫。
- 若有影響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之處，應提出相關應變措施。
- 排放量建議參照內政部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之表 2-1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屬水產養殖業，排放量計算參考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附件三相關需水量計算。
- 污染防治設備係指因不同的搭排申請類別，所具備之污染防治設備類型亦不同，除事業類別係指是否具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或其他廢污水處理設備；畜牧業係指是否具有三級式廢水處理設備，或具有辦理部分沼液沼渣相關證明；住宅類別係指是否具有化粪池、預鑄式污水處理槽等設施。

附件 3\_3

# 受理申請搭排許可作業之書表文件填報範例 ( 3/9 )

附件5-1\_應檢附文件\_身分證明文件

1120717 版

附件 5-1、應檢附文件-1(非一般家戶及農舍)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得不需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委託他人申請者，檢附(附件 2)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請黏貼(或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申請人具法定效力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王明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此由)換發

父 母  
配偶  
出生地  
住址

與正本相符

王明 112.1.3

附件 5(非家戶)\_1

附件5-1\_應檢附文件\_公司登記表

1120717 版

共 2 頁第 1 頁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業王  
有氏  
限公

小  
明  
王

變更預查編號: [ ]  
 公司統一編號: [ ]  
 公司聯絡電話: [ ]  
 備外投資事業: [ ] 是 [ ] 否 [ ]  
 性質: [ ] 是 [ ] 否 [ ]  
 原名稱: [ ] 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印或藍印，並加蓋印號。

|                                  |         |           |          |     |
|----------------------------------|---------|-----------|----------|-----|
|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         | 有限公司      |          |     |
| 二、(新增或原)公司所在地                    |         | [ ]       |          |     |
| 三、資本總額                           | 新台幣     | 元(內加整數)   |          |     |
| 四、董事人數                           | 1 人     | 五、代表人姓名   | [ ]      |     |
| 六、公司業務修正(訂定)日期: 104 年 8 月 5 日    |         |           |          |     |
| 七、本次資本增加明細<br>(原資本為 0 元，增加額第九欄位) | 實收增加    | 1. 現金     | 0 元      |     |
|                                  |         | 2. 現金以外財產 | 0 元      |     |
|                                  |         | 3. 資本公積   | 0 元      |     |
|                                  | 權益科目調整  | 4. 法定盈餘公積 | 0 元      |     |
|                                  |         | 5. 股息及紅利  | 0 元      |     |
|                                  | 併購      | 6. 合併     | 0 元      |     |
|                                  | 其他      | 7. 債權抵股款  | 0 元      |     |
| 八、本次資本減少明細                       | 1. 撥補虧損 | 0 元       | 2. 透過出資額 | 0 元 |
| 九、合併基準日                          |         | 統一編號      | 公司名稱     |     |
| 核准併<br>公司登<br>註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核准併註日期: 104. 8. 11 核准中字第 [ ] 號

公務登記章

與正本相符

王明 112.1.3

附件 5(非家戶)\_2

附件5-1\_應檢附文件\_公司登記表

1120717 版

共 2 頁第 2 頁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 欄位不足請自行調整，本表無此欄位可自行刪除，空白頁不須填寫，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填或黏貼。如有，無填寫，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勾刪除。

| 所營事業 |    |                        |  |
|------|----|------------------------|--|
| 編號   | 代碼 | 營業項目說明                 |  |
| 1    |    | 各種機械五金零件、凡用、配管零件、自動控制閥 |  |
| 2    |    | 此類加工買賣業務。              |  |
| 3    |    | 辦理有預產品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  |
|      |    | 代理國內外有預產品經銷技術及報價業務。    |  |

| 董事、股東或其他負責人 名單 |     |           |               |        |
|----------------|-----|-----------|---------------|--------|
| 編號             | 職稱  | 姓名(或法人名稱) |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 出資額(元) |
| V 1            | 董事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公務登記章

與正本相符

王明 112.1.3

附件 5(非家戶)\_3

# 受理申請搭排許可作業之書表文件填報範例 ( 4/9 )

附件5-2\_應檢附文件\_位置圖面

附件5-3\_應檢附文件\_土地證明

附件5-3\_應檢附文件\_地籍圖謄本

附件5-3\_應檢附文件\_第一類謄本

1120717 版

附件 5-1、應檢附文件-2(非一般家戶及農舍)  
二、位置圖面

應檢附項目：  
 介入點位置圖。  
 涉及工程者，其工程設計圖說。  
 借用他人土地者，應含設置於其土地管線位置圖說(圖面需含搭排申請經借用土地至介入點之設置或埋設管線配置圖)。

註：請勾選申請需求之檢附項目。

與正本相符

圖例 說明  
 - - - 污水流向  
 - - - 基地範圍

Scale: 1:250

地籍圖套繪污水流向

附件 5(非家戶)\_4

1120717 版

附件 5-1、應檢附文件-3(非一般家戶及農舍)  
三、土地證明

應檢附項目：  
 地籍圖謄本(申請日前 3 個月內)。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申請日前 3 個月內)。  
 土地使用同意證明(申請搭排土地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及借用他人土地者皆需檢附，另需檢附土地同意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加蓋同意者具法定效力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說明：  
 1. 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需使用土地者，應檢附其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2. 但需要使用之土地，已依農田水利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納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者，得免附。  
 3. 請申請人如實檢附資料，若資料提供不實而使業務執行登載不實，經主管機關查核得依辦法第 18 條規定廢止搭排許可。  
 4. 取得之持分及人數，應符合民法 820 條或土地法 34-1 條之規定，其有人數及持有面積均超過 1/2，或持有面積超過 2/3，則人數不計。

註：請勾選申請需求之檢附項目。

附件 5(非家戶)\_5

1120717 版

1. 地籍圖謄本(申請日前 3 個月內)

地籍圖謄本

本圖本與地籍圖用數相同(實地界址以建築執照為準)  
 圖例說明:  
 本圖本與地籍圖用數相同  
 中華民國 109年07月31日09時42分

與正本相符

比例尺: 1/1200

附件 5(非家戶)\_6

1120717 版

2.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申請日前 3 個月內)。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鄉 地號

列印時間: 民國109年07月30日08時35分 頁次: 1

本謄本係網路申請之電子謄本, 由 自行列印  
 謄本權限碼: OKJEMVASS, 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詢本謄本之正確性  
 澎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  
 洪源電  
 資料管理機關: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 民國06年11月20日 登記原因: 使用確定  
 面積: \*\*\*\*2,67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特種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 農牧用地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1,500元/平方公尺  
 完土建物建號: (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1) 登記次序: 002 登記原因: 贈與  
 原所有權人: 民國109年03月01日  
 民國109年04月01日  
 所有權人: 出生日期: 民國09年09月28日  
 住 址:  
 權利範圍: 全部  
 權利字號: 105第壹  
 當期申請地價: 109年01月\*\*\*\*\*  
 前次轉讓地價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00.0元/平方公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 農用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注意: 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生成, 其內容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本謄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 應加蓋申請人之印章, 僅供閱覽, 本電子謄本僅具證明效力, 應上網查詢。https://ep.land.nat.gov.tw。須查詢, 以上電子謄本與紙本謄本, 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籍電子謄本第一頁之謄本權限碼, 查詢謄本之內容, 以作備查。本謄本查詢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 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0 條、第 1 0 條、第 2 0 條及第 2 0 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轉讓地價資料, 於備查土地增值稅時, 仍應以稅關提供資料為準。

與正本相符

附件 5(非家戶)\_7

# 受理申請搭排許可作業之書表文件填報範例 ( 5/9 )

## 附件5-4\_應檢附文件\_建物證明

1120717 版

附件 5-1、應檢附文件-4(非一般家戶及農舍)

### 四、建物證明

應檢附項目：

建築物建照執照影本(限一般家戶或農舍)。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尚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者，得免附；本署審核同意後應核發保留廢止權之許可。

註：1.請勾選申請需求之檢附項目。  
2.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附件 5(非家戶)\_8

## 附件5-5\_應檢附文件\_水質檢驗報告

1120717 版

附件 5-1、應檢附文件-5(非一般家戶及農舍)

### 五、水質檢驗報告

應檢附項目：

申請日前 3 個月內，具認證實驗室出具之水質採樣檢驗報告書。

註：水質檢驗報告，其樣品之採樣、保存、檢測、品質管制方式應依「非農田排水之灌溉水質基準值檢測方式及品質作業準則」規定之環保署公告方法並取得相關認證之實驗室辦理。水質採樣作業應由取得相關認證之實驗室派員辦理。

尚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者，應於取得並實際使用後 3 個月內檢附。(預計取得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註：請勾選申請需求之檢附項目。

水質檢驗報告之灌溉水質基準值說明：

- 下游不具引灌需求之渠道者，應檢附灌溉水質基準值之管制項目包含總鉻(Cr)、鎳(Ni)、銅(Cu)、鋅(Zn)、鎘(Cd)、鉛(Pb)、砷(As)、汞(Hg)及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等共 9 項。
- 下游具引灌需求之渠道者，應檢附灌溉水質基準值之管制項目及品質項目包含總鉻(Cr)、鎳(Ni)、銅(Cu)、鋅(Zn)、鎘(Cd)、鉛(Pb)、砷(As)、汞(Hg)、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導電度(EC)、懸浮固體(SS)、氨氣(NH<sub>3</sub>-N)、鈉吸著率(SAR)、殘餘碳酸鈉(RSC)、氯鹽(Cl<sup>-</sup>)、硫酸鹽(SO<sub>4</sub><sup>2-</sup>)、溶氧(DO)、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及油脂等共 19 項。

建物證明、水質檢驗報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等各項尚未取得、尚未實際通水而無法檢附者，得先核發附保留廢止權之許可，並要求於期限內補檢附，否則得廢止許可。

## 附件5-5\_應檢附文件\_水質檢驗報告

1120717 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號

###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檢驗室名稱地址：  
電話：  
傳真：  
客戶名稱：  
類別：  
表品標號：  
承接單位：  
承接日期：  
檢測目的：

報告編號：  
採樣日期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收樣日期：年 月 日  
報告日期：年 月 日  
聯絡人：

| 樣品編號    |      | A     |    | 檢測方法          | 備註        |
|---------|------|-------|----|---------------|-----------|
| 檢測項目    | 單位   | 檢測值   | 備註 |               |           |
| 氫離子濃度指數 | -    | 8.1   |    | NIEA W424.53A | 於30.1℃下測得 |
| 銅       | mg/L | ND    |    | NIEA W313.54B |           |
| 鎘       | mg/L | 0.031 |    | NIEA W313.54B |           |
| 以下空白    |      |       |    |               |           |

備註：1.本報告片 頁，分贈使用單位。  
2.依於方法檢測結果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註明其方法檢測限(MDL)。  
3.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或作為法律責任之憑。

公司名稱：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檢驗室主管(簽名)：

與正本相符

附件 5(非家戶)\_10

# 受理申請搭排許可作業之書表文件填報範例 ( 6/9 )

附件5-6\_應檢附文件\_現場照片

附件5-7\_應檢附文件\_切結書

附件5-8\_應檢附文件\_事業登記證明 附件5-9\_應檢附文件\_事業環保證明

1120717 版

附件 5-1、應檢附文件-6(非一般家戶及農舍)  
六、現場照片表

|  |                |
|--|----------------|
|  |                |
| 拍攝日期： <u>000年00月00日</u><br>拍攝地點： <u>00000000</u>                                 | 拍攝日期：<br>拍攝地點： |
|  |                |
| 拍攝日期：<br>拍攝地點：   | 拍攝日期：<br>拍攝地點： |
|  |                |
| 拍攝日期：<br>拍攝地點：   | 拍攝日期：<br>拍攝地點： |

註：尚未完工(施工)者，檢附施工(前)中現場照片，並於完工後1個月內檢附完工現場照片。

附件 5(非家戶)\_11

1120717 版

附件 5-1、應檢附文件-7(非一般家戶及農舍)  
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王小明 為申請搭排事宜，申請基地位於 00 縣/市 00 區 000 段 000 小段 000 地號，申請搭排之水質特性為：

一般家戶或農舍申請搭排水質排放生活污水，且：  
 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管制項目限值。  
 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管制項目及品質項目限值。

非一般家戶及農舍申請搭排水質僅排放生活污水，且：  
 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管制項目限值。  
 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管制項目及品質項目限值。

非一般家戶及農舍申請搭排水質排放非生活污水，且：  
 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管制項目限值。  
 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管制項目及品質項目限值。

一、許可排放期間，若變更作為其他目的使用或造成農業損害，具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損害賠償及刑(民)事責任。  
 二、申請範圍內土地如有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解決。

本人提供給農田水利署 00 管理處搭排申請之相關檢附資料皆如實檢附，若資料未如實提供而使業務機關執行或登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 致

**農業甜** 農田水利署

立切結書人：王氏企業有限公司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或營業人統一編號)：87654321、A123456789  
 代表人/負責人：王小明 (簽章)  
 連絡電話：0912-345678  
 連絡地址：0000000000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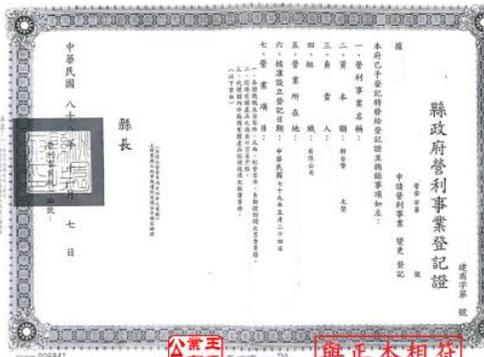
附件 5(非家戶)\_12

1120717 版

附件 5-1、應檢附文件-8(非一般家戶及農舍)  
八、事業登記證明

應檢附項目：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特定工廠登記證影本。  
 農產業事業登記證影本。  
 (如畜牧、畜禽、水產養殖、農產業初級加工場等或其他相關證明)  
 其他，

註：1.請勾選申請需求之檢附項目。  
 2.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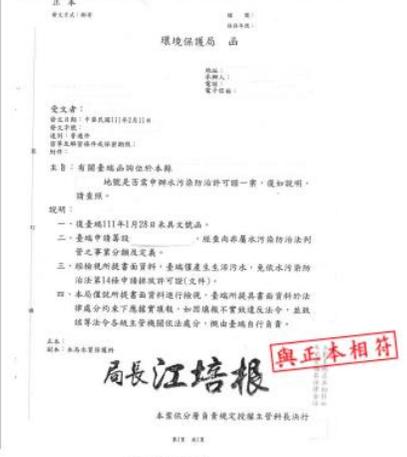
附件 5(非家戶)\_13

1120717 版

附件 5-1、應檢附文件-9(非一般家戶及農舍)  
九、事業環保證明

應檢附項目：  
 已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尚未取得許可證者，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證明文件影本。  
 已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者，應檢附其許可證影本。  
 相關主管機關以公文說明無製程廢水產生。(申請排放生活污水)

註：1.請勾選申請需求之檢附項目。  
 2.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環境保護局 函

局長 江培根 與正本相符

附件 5(非家戶)\_14

# 受理申請搭排許可作業之書表文件填報範例 ( 7/9 )

## 事業登記證明：農產品初級加工場



###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

登記證字號：

加工場名稱：農產品初級加工場

所在地址：

負責人：

加工作業區之樓地板面積：42.38 平方公尺

加工產品品項及加工方式：

- 一、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合格之加工品：無。
- 二、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之加工品：無。 與正本相符
- 三、農糧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
  - (一)乾燥：仙草、玫瑰花瓣、香茅、紫蘇葉、辣椒、蔬菜乾(山苦瓜)、桑葉茶。
  - (二)粉碎：仙草茶包、玫瑰花瓣茶包、香茅茶包、紫蘇葉茶包、辣椒粉、苦瓜茶包、桑葉茶包。
  - (三)碾製：無。
  - (四)焙炒：花生仁。

縣長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核發

本證有效期間至 115 年 月 日 止

## 事業環保證明：未登工廠審查意見

環境保護局  
未登記工廠改善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審查日期：111年4月18日

| 廠名         | 廠址   | 審查項目   | 審查意見   |
|------------|--|--|--|
| 類別         | 環保法令符合度審查結果  | 審查項目   | 審查意見   |
| 水污染防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屬環保署指定公告之事業、分類、定義之事業(金屬基本工業)。<br><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環保署指定公告之事業、分類、定義之事業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提報從事2549其他金屬加工處理業(器具鑽孔)每日工業用水量為0立方公尺,廢水產生量為製程廢水0立方公尺,生活污水0.34立方公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需取得水污染防治相關許可證(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貴公司作業環境內如有設置地上、地下儲槽系統或貯存容器,貯存水污法第33條第1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例如重油、潤滑油、汽油、柴油...),其容積合計達200公升以上之事業(不含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之槽、桶),則請依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於儲槽四周設置防止溢漏設施。<br><input type="checkbox"/> 貴公司如僅產生生活污水,欲申請生活污水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搭排,後續請持縣府核發之工廠改善計畫書核定函及本局所出具之工廠改善計畫書審查意見表(計4頁),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申請搭排即可,無需再向本局申請「不需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證明」。<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業廢水包括作業廢水、非接觸冷卻水、洩放廢水及逕流廢水,倘貴公司日後製程有上述廢水產生,則請依規定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後,始得作業。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屬環保署公告應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環保署公告應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者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噴漆、烤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及其他化學處理、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之事業。<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得從事金屬熱處理之事業。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審查者：<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噴漆、烤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及其他化學處理、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之事業。<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得從事金屬熱處理之事業。  |

以填黑為主 (以下空白)

與正本相符

## 無事業製程廢水證明：僅生活污水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是否需申辦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1年3月25日 號函。
- 二、貴公司自行提報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製程屬依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7款規定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中之金屬基本工業，倘製程有事業廢水產生，應先取得水污染防治相關許可證，始得排放、貯留或回收使用廢(污)水。
- 三、經檢視所提書面資料，旨揭工廠僅產生生活污水，免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
- 四、本局僅就所提書面資料進行檢視，貴公司所提書面資料於法律處分約束下應據實填報，如因填報不實致違反法令，並致該等法令各級主管機關依法處分，概由貴公司自行負責。

正本：  
副本：

局長

與正本相符

第1頁 共2頁

# 受理申請搭排許可作業之書表文件填報範例 ( 8/9 )

## 附件7\_審查表(1/2)

1120717 版

附件 7-(1)、審查表(許可、展延)

###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搭排審查表

( 00 管理處 00 管理分處 000 工作站)

搭排戶編號: 000000000 審查日期: 000 年 00 月 00 日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   |                       |
|---|---|---|-----------------------|
| 申請人名稱<br>(或法人名稱)                              | 王氏企業有限公司  | 代表人/負責人<br>姓名   | 王小明                   |
| 申請人<br>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br>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br>(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 87654321  | 代表人/負責人<br>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br>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br>(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 A123456789            |
| 現場勘查  |   |   |                       |
| 有無可排放至<br>其他排水系統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其他排水系統名稱: _____<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   |                       |
| 申請<br>基地                                      | 坐落地段地號 <u>00</u> 縣/市 <u>00</u> 區 <u>00</u> 段 <u>00</u> 小段 <u>00</u> 地號<br>地址 <u>00</u> 縣 <u>00</u> 鄉鎮 <u>00</u> 路<br>市 市區 街 <u>00</u> 段 <u>00</u> 巷 <u>00</u> 弄 <u>00</u> 號 <u>00</u> 樓 |   |                       |
| 介入<br>口                                       | 地段號 <u>00</u> 縣/市 <u>00</u> 區 <u>00</u> 段 <u>00</u> 小段 <u>00</u> 地號<br>介入口坐標<br>(TWD97) X: <u>000000</u> , Y: <u>000000</u>   |   |                       |
| 介入<br>渠道                                      | 渠道名稱: <u>00</u> 圳 <u>00</u> 小排 ( <u>00</u> K+ <u>000</u> M)<br>下游是否具引灌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應檢附文件審查結果                                     |   |   |                       |
| 一   | 身分證明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原因:        | 如勾選未符合或<br>其他, 務必填寫原因 |
|   | 委託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原因:        |                       |
| 二   | 位置圖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原因:        |                       |
| 三   | 土地證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原因:        |                       |
| 四   | 建物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原因: 尚未建造   |                       |
| 五   | 水質檢驗報告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原因: 尚未實際通水 |                       |
| 六   | 現場照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原因:        |                       |
| 七   | 切結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原因:        |                       |
| 八   | 事業登記證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原因:        |                       |
| 九   | 事業環保證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原因:        |                       |
| 十   |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原因:                   |                       |

附件 7\_1

## 附件7\_審查表(2/2)

1120717 版

是否限期補正資料 否  
是, 原因: \_\_\_\_\_

| 審查意見 |  |
|------|--|
| 初審意見 | 申請人基地現場周圍無其他公共排水系統, 擬排放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 _____ 灌排系統, 該設施類別屬農田排水渠道下游(不)具引灌需求(下游灌溉約有 _____ 公頃農田), 申請人依申請目的及計畫書內容切結, 排放水應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管制項目(及品質項目)限值, 爰不影響灌溉管理。 |
| 複審意見 | 依據工作站審查意見不影響灌溉管理, 原則同意許可搭排申請, 排放水應符合相關規範。  |
| 審核意見 | 原則同意核發保留廢止許可至 <u>000</u> 年 <u>00</u> 月 <u>00</u> 日止, 需依規定檢附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核發文件及認證實驗室出具之水質採樣檢測報告書等相關文件。  |

審查意見僅為範例參考,  
內容依實際狀況進行填寫

| 審查簽章   |   |  |
|--|---|--|
|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陳小刀</p> |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李筱煊</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林火旺</p> |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劉美妮</p> |

註:

1. 審查過程中若需其他組室審查事項, 請各管理處依內部分工進行審查確認。
2. 本表所留之空格如不敷使用, 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

附件 7\_2

# 受理申請搭排許可作業之書表文件填報範例 ( 9/9 )

## 附件8\_現勘紀錄表(1/3)

1120717 版

附件8\_現場勘查紀錄表

###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搭排現場勘查紀錄表

|                                     |  |  |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搭排戶編號：00000000   | 申請人(或法人)名稱：王氏企業有限公司  |
|                                     | 聯絡電話：0912-345678   | 聯絡人：王小明  |
|                                     | 行業分類：事業僅排生活污水  |  |
|                                     | 申請人或代表人簽名：王小明  |  |
| 勘查事由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勘 <input type="checkbox"/> 複勘<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展延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變更許可   |  |
|                                     | 事由內容說明<br>非一般家戶及農舍申請排放生活污水   |  |
| 勘查時間                                | 000 年 00 月 00 日，上/下午 00 時 00 分   |  |
| 勘查地點                                | 00 縣/市 00 鄉/鎮 00 地段 00 地號  |  |
| 勘查事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搭排土地坐落地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介入口坐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介入渠道<br><input type="checkbox"/> 介入口異動<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有其他排水系統<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現勘人員勘查紀錄   |  |
| 主持人：李筱炫                      記錄：陳小刀 |  |  |
| 現勘人員                                | 簽名處  | 現勘意見   |
| 陳小刀                                 | 陳小刀  | 申請基地現場周圍無其他公共排水系統，其排放水申請排入農田水利設施____灌排系統，檢附現場勘查照片、地籍圖、航照圖1份。 |
| 勘查意見與結論僅為範例參考，內容請依實際狀況進行填寫          |  |  |
| 勘查結論                                | 申請人基地現場周圍無其他公共排水系統，擬排放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____灌排系統，該設施類別屬農田排水渠道下游(不)具引灌需求(下游灌溉約有____公頃農田)，申請人依申請目的及計畫書內容切結，排放水應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管制項目(及品質項目)限值，爰不影響灌溉管理。  |  |

附件 8\_1

## 附件8\_現勘紀錄表(2/3)

1120717 版

### 勘查照片 1



拍攝時間：000 年 00 月 00 日 00 時 00 分                      拍攝地點：00000000

備註或其他說明：

### 勘查照片 2



拍攝時間：000 年 00 月 00 日 00 時 00 分                      拍攝地點：00000000

備註或其他說明：

註 2：本表所留之空格如不敷使用，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

附件 8\_2

## 附件8\_現勘紀錄表(3/3)

1120717 版

### 勘查照片 3



備註或其他說明：地籍圖

### 勘查照片 4



備註或其他說明：航照圖，經航照圖查周邊無其他排水

註：本表所留之空格如不敷使用，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

附件 8\_3

# 重點回顧

- 搭排及水質管理之相關法規重要觀念提醒、適用原則回顧
  - 「農田水利法第29條第3項所定事業」為**負面表列**
    - 即**附件所列事業**及已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者，是**非屬**第29條第3項**公告事業**
  - 計畫書/現況說明書
    - 搭排許可有效期間，**不得超過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
    - 部分**應檢附文件如尚未取得**或尚無法檢附者，得先核發附保留廢止權之搭排許可，並要求於**期限內補檢附**。
  - 審查表及現勘紀錄表
    - 審查意見得包含幾項重點描述如右：
    - 現勘重點在於確認**介入點坐標**、**渠道資訊**及**是否有其他排水系統**，現勘紀錄要盡可能詳實，得視需求邀集相關單位會勘。

經查○○○君申請搭排許可預計排放至本處○○○渠道(如：○○小組，○○給排水路，樁號\_K\_M)，非屬灌溉專用渠道，下游具 / 不具引灌需求，且鄰近無 / 有其他系統可供排放，現況○○○(如：尚未施設)，無未符合項目(若有，則臚列未符合項目)，擬請同意 / 不同意搭排許可。



感謝聆聽

